**关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审议〈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的公告**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11月6日，管理人将《审议〈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全体债权人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00。2023年12月21日，管理人将《审议〈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通过网络方式发送全体债权人进行二次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4日17:00。经过两次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51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96家的比例为53.13%；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421,221,480.2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003,220,211.99元的比例为7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故《审议〈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示。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7日